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葦龍
電話：06-2991111轉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ai02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1153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536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「康寧大學」、「首府大學」及「遠東科技大學」一年級享有新生入學優惠補助，其子女教育補助發給疑義一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2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2005669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二、旨揭大學各有該校新生入學之助學措施，其子女教育補助發給，分述如下:

(一)康寧大學及首府大學：二校係依「康寧大學102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」及「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」所提供之新生入學之助學措施非屬學雜費之減免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均係屬「一般助學金性質」，倘公教人員子女就讀二校獲有「新生入學優惠」及「新生入學助學金」，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惟如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1021153660

(二)遠東科技大學：該校提供之「國立收費獎助學金」，依該校說明係屬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倘公教人員子女就讀該校獲有上開獎助學金，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表定數額(新臺幣35,800元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12-25 14:44:20